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年度業績**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2,687,361</b>	2,422,402
銷售成本		<b>(1,992,137)</b>	(1,794,220)
<b>毛利</b>	4(b)	<b>695,224</b>	628,182
其他收入淨額	5	<b>156,332</b>	21,6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1,850)</b>	(97,276)
行政支出		<b>(126,207)</b>	(140,457)
財務費用	6(a)	<b>(37,052)</b>	(46,49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b>(70,660)</b>	(19,061)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b>(108,281)</b>	(19,039)
<b>除稅前利潤</b>	6	<b>407,506</b>	327,556
所得稅	7	<b>(82,455)</b>	(57,792)
<b>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b>		<b>325,051</b>	269,76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b>—</b>	2,067,715
<b>本年度利潤</b>		<b>325,051</b>	2,337,479
<b>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b>4.04</b>	3.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25.71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b>4.04</b>	29.0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u>325,051</u>	<u>2,337,4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以後會或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5,766)	(48,437)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換算差額淨額 重分類進損益	<u>-</u>	<u>40,7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766)</u>	<u>(7,702)</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 全面收益總額	<u><u>319,285</u></u>	<u><u>2,329,77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61,424</b>	434,848
投資物業	9	<b>453,870</b>	562,15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803,773
遞延稅項資產		<b>24,021</b>	19,348
		<b>839,315</b>	1,820,12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91,203</b>	346,0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 合約資產及預付款	10	<b>1,439,196</b>	1,003,68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b>799,094</b>	–
有限制現金		<b>149,244</b>	247,465
現金及現金等值		<b>548,260</b>	453,497
		<b>3,226,997</b>	2,050,64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b>780,885</b>	712,3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b>575,033</b>	758,054
租賃負債		<b>11,698</b>	16,541
應付所得稅		<b>59,007</b>	20,294
		<b>1,426,623</b>	1,507,227
<b>淨流動資產</b>		<b>1,800,374</b>	543,41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39,689</b>	2,363,5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b>89,980</b>	90,000
租賃負債		<b>14,266</b>	22,592
遞延稅項負債		<b>141,176</b>	175,965
		<u><b>245,422</b></u>	<u>288,557</u>
<b>資產淨值</b>		<u><b>2,394,267</b></u>	<u>2,074,98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69,888</b>	69,888
儲備		<b>2,324,379</b>	2,005,094
<b>總權益</b>		<u><b>2,394,267</b></u>	<u>2,074,982</u>

## 附註

### 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為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已在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動

#### (i) 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會計期間內，本集團已經將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列報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政策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 (i) 收入的分解

收入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所作的分解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解		
— 銷售貨品	2,395,457	2,194,287
— 提供服務	<u>219,316</u>	<u>157,626</u>
	<u>2,614,773</u>	<u>2,351,913</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投資收入	33,680	33,634
—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u>38,908</u>	<u>36,855</u>
	<u>72,588</u>	<u>70,489</u>
	<u>2,687,361</u>	<u>2,422,402</u>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所作的分解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 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分解		
— 在某一時點	2,403,183	2,201,403
— 在一段時間內	<u>211,590</u>	<u>150,510</u>
	<u>2,614,773</u>	<u>2,351,913</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基礎多元化，有兩位(二零二三年：一位)製造及貿易分部的客戶以及一位(二零二三年：一位)批發分部的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4,600,000元、人民幣475,100,000元及人民幣536,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8,400,000元及人民幣255,100,000元)。



(ii) 於報告日存在的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而預期將會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與空調暖通系統（「空調暖通」）批發客戶訂立的現有合約，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77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59,000,000元）。本集團將會於未來客戶接受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其預期將會於未來36個月發生。本集團已經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他業務的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在本集團履行其他業務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iii) 本集團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未來期間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185	39,9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668	99,950
五年後	1,220	16,501
	<u>142,073</u>	<u>156,414</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的資料貫徹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列報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電器批發業務，並提供中央空調安裝服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汽車銷售：該分部買賣進口汽車。
- 汽車交易平台：該分部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報告分部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的對賬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42,861	332,798	878,022	33,680	2,687,361
分部間收入	-	26	75,952	-	75,978
報告分部收入	<u>1,442,861</u>	<u>332,824</u>	<u>953,974</u>	<u>33,680</u>	<u>2,763,339</u>
報告分部毛利	<u>420,298</u>	<u>88,629</u>	<u>152,617</u>	<u>33,680</u>	<u>695,224</u>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交易 平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84,359	395,948	708,461	33,634	2,422,402	-	749	749	2,423,151
分部間收入	-	4,221	58,915	-	63,136	-	-	-	63,136
報告分部收入	<u>1,284,359</u>	<u>400,169</u>	<u>767,376</u>	<u>33,634</u>	<u>2,485,538</u>	<u>-</u>	<u>749</u>	<u>749</u>	<u>2,486,287</u>
報告分部毛利	<u>363,377</u>	<u>101,632</u>	<u>129,539</u>	<u>33,634</u>	<u>628,182</u>	<u>-</u>	<u>749</u>	<u>749</u>	<u>628,931</u>

(ii) 報告分部收入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b>2,763,339</b>	2,485,538
撇銷分部間收入	<b>(75,978)</b>	(63,136)
綜合收入	<b><u>2,687,361</u></b>	<u>2,422,402</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而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居駐國家)	<b>1,319,664</b>	1,206,597
美國及歐洲	<b>1,295,802</b>	1,139,856
其他	<b>71,895</b>	75,949
	<b><u>2,687,361</u></b>	<u>2,422,402</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分析包括來自中國大陸之外部客戶的物業租金收入及投資收入分別人民幣38,908,000元及人民幣33,6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855,000元及人民幣33,63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367	11,495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8,318	7,137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895	1,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26,289	(316)
其他	1,463	2,264
	<u>156,332</u>	<u>21,699</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收回土地協議（「收回土地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69,600,000元。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賬面淨額為人民幣42,4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已經完成，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27,200,000元。

##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5,331	44,163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21	2,318
匯兌差額淨額	-	11
	<u>37,052</u>	<u>46,492</u>

###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2,097	160,1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066	6,111
	<u>157,163</u>	<u>166,301</u>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當地適用薪金水平的14%（二零二三年：14%至16%）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

對該等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可以動用的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義務。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787,019	1,642,437
核數師酬金	2,200	3,500
折舊費用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47	70,230
—使用權資產	15,831	16,98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費用人民幣12,347,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905,000元)	26,561	24,950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35,9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4,658,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有關，有關金額亦已包括在上表分別就各類開支披露的有關總額或於附註6(b)內。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b>		
— 本年度撥備	121,613	65,055
— 以前年度少計提	304	296
	<u>121,917</u>	<u>65,351</u>
<b>遞延稅項：</b>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9,462)	(7,559)
	<u>82,455</u>	<u>57,792</u>

(b) 稅項費用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407,506</u>	<u>327,556</u>
按照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 利潤的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的預期 稅項 (附註(i)、(ii)及(iii))	102,447	82,5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04	3,882
未確認未利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 差異的稅務影響	362	307
中國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33,835)	(29,219)
以前年度少計提	304	296
轉回已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	8,973	—
所得稅	<u>82,455</u>	<u>57,792</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二三年：16.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 (ii)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三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徵稅。此外，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在中國發生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成本在其應評稅利潤獲得額外100% (二零二三年：100%) 扣稅。
- (iii) 關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的利潤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44,020,000股 (二零二三年：8,044,020,000股普通股) 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u>325,051</u>	<u>269,764</u>	<u>2,067,715</u>	<u>2,337,479</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		
於四月一日	562,151	1,774,302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公平值調整	(108,281)	(19,03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93,1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53,870</u>	<u>562,151</u>

若干投資物業已經就本集團的貸款質押。

附註：

(i) 公平值層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內所界定的公平值層次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層次估值：只使用第一層次輸入值（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次估值：使用第二層次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使用不符合第一層次規定的可觀察輸入值，但並無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次估值：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屬於上文所述公平值層次的第三層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發生轉換，又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的報告期的期末確認公平值層次之間的轉換。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合資格獨立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對所估物業地區及類別擁有相關近期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與測量師已經於每個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ii) 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位於中國大陸寧波市的投資物業為商場、零售店舖及倉庫，其公平值採用收入資本化釐定。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的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介乎7.25%至7.5%（二零二三年：6.25%至6.5%）。公平值計量與收益率呈負相關。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及預付款

###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中的較早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83,127	123,04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28,971	214,006
三個月以上	506,640	359,643
	<u>918,738</u>	<u>696,691</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開單日期起計0至180日內到期。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293,795	217,103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83,244	115,735
	<u>377,039</u>	<u>332,838</u>
應付票據	<u>218,983</u>	<u>173,824</u>
	<u>596,022</u>	<u>506,662</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費用	19,792	24,272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69,902	73,420
— 客戶及供應商訂金		
— 第三者	8,854	8,851
— 應付多種稅項	8,995	2,290
— 其他	5,488	8,052
	<u>113,031</u>	<u>116,885</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09,053	623,547
合約負債	<u>71,832</u>	<u>88,791</u>
	<u>780,885</u>	<u>712,338</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 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90,472	240,41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13,219	77,75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76,874	122,526
六個月以上	115,457	65,968
	<u>596,022</u>	<u>506,662</u>

### 合約負債變動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88,791	46,691
因就期初的合約負債於本年度內確認為收入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82,577)	(30,200)
因預先開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5,618	88,79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491)
	<u>71,832</u>	<u>88,791</u>

##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	371,000	576,6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及(iii))	257,980	238,000
	<u>628,980</u>	<u>814,600</u>
股東及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	36,033	33,454
	<u>665,013</u>	<u>848,054</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計算利息的年利率介乎2%至8%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至7%)，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 到期償還。
- (ii) 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存款作為抵押。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000,000元) 由本公司董事及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擔保。
-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75,033	758,0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89,980	90,000
	<u>89,980</u>	<u>90,000</u>
	<u>665,013</u>	<u>848,054</u>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攤餘成本列值。

- (b) 本集團若干貸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存款作為抵押。已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99,176	124,043
投資物業	<u>325,370</u>	<u>411,966</u>
	<u><b>424,546</b></u>	<u><b>536,009</b></u>

-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644,49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3,961,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2,912,000元）已經動用。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概覽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四個分部：(i)製造及貿易業務；(ii)零售業務；(iii)批發業務；及(iv)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年度內，該等分部錄得收入總計約人民幣2,687,400,000元，較去年報告之收入約人民幣2,422,400,000元增加10.9%。於本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5,1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269,800,000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4.04分；去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3.35分。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買賣進口汽車業務及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業務（統稱為「汽車業務」），有關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6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124,400,000元，其已於去年確認。

若不包括出售汽車業務的收益，則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6,600,000元。

#### 淨資產、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2,394,3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8分。淨資產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利潤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066,3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48,300,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665,0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9%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8%，主要乃由於銀行貸款於本年度內減少約人民幣185,600,000元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約為人民幣629,000,000元）。股東所提供之貸款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424,5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貸款及融資的抵押品。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9,200,000元已作為抵押品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匯票及抵押履約質押。

### 資本開支及承諾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的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滿足其客戶之需要以及市場之需求。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計劃優化其資產利用，並改善其資本性資產。該等舉措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交易收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亦將會探討其他債權及股權融資方案，以支持其增長及擴充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持有以下投資：(i)投資物業約人民幣453,900,000元，其為位於寧波市之八個物業，及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2%；及(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99,100,000元，其為由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產品之公平值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9.7%。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而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寧波市之投資物業包括商場、零售店舖及倉庫，其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以產生長期租金收益。該等投資物業持續性以公平值計量。於本年度內，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物業市場環境低迷，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估值虧損約人民幣108,3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53,900,000元，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11.2%。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計劃繼續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以產生長期租金收益。

## 金融資產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金融產品。

國民信託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託為一項單一類信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相關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2.72%之「寧銀理財寧欣日日薪固定收益類日開理財3號產品」；(ii)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2.67%之「寧銀理財寧欣日日薪固定收益類日開理財7號產品」；及(iii)金額約為人民幣399,5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5.60%之射陽鑫建市政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蘇省射陽縣，主要從事公共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

國民信託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託為一項單一類信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相關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2.67%之「寧銀理財寧欣日日薪固定收益類日開理財7號產品」；(ii)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2.72%之「寧銀理財寧欣日日薪固定收益類日開理財3號產品」；及(iii)金額約為人民幣219,6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5.60%之射陽鑫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蘇省射陽縣，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

購買金融產品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層增加本集團收入的其中一個方法。本集團利用若干閒置資金認購國民信託提供之若干金融產品。本集團就投資金融產品制定投資政策時，會參考金融產品之評級。有鑑於(i)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相關資產為投資於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政府當局；(ii)國民信託金融產品為固定收益類產品，其相關資產及權益中至少80%為存款、債券及其他債務投資；及(iii)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歷史收益一直穩定，本集團認為，投資於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亦將會密切監察金融產品市場狀況，以適時調整投資政策。

信託投資產品先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已訂立補充協議，將國民信託金融產品各自之年期由36個月延長至54個月。有關金融產品延長年期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承認，其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與人民幣之匯率表現息息相關。然而，由於人民幣尚未取得國際硬貨幣地位，所以，目前並無有效的方法就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對沖有關風險。

儘管如此，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貨幣。因此本集團預計，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是否有適合旗下業務的對沖工具。

### 分部資料

製造及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佔總收入的53.7%。零售業務、批發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分別佔其餘12.4%、32.7%及1.2%。



地區分部方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7.3%。在該等市場中，中國貢獻本集團收入之49.1%，而美國及歐洲則貢獻48.2%。其餘2.7%乃其他市場所產生。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1,208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與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匹配。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包括管理技能研討會、知識更新的實踐研討會、在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該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本年度內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25,1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2,337,500,000元。淨利潤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i)在去年出售汽車業務，導致出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124,400,000元；(ii)於本年度內因收回土地事項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7,200,000元；(iii)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8,300,000元；及(iv)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0,700,000元。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乃由經濟增長放緩及物業市場低迷所導致。此充滿挑戰的環境導致收回債項風險增加的問題以及出租率持續下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87,4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422,400,000元增加10.9%。

###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442,900,000元，較去年之收入約人民幣1,284,400,000元增加12.3%。儘管海外市場競爭激烈，通脹率高，然而，本集團仍透過在其生產過程中安裝自動化系統，成功降低其經營成本，並提升生產及產品質量。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其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

### 零售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減少15.9%至約人民幣332,800,000元，而去年則為約人民幣395,900,000元。收入下降主要乃由於越趨轉向零售網上購物、電子商貿及大型連鎖超市。

### 批發業務

本集團批發業務之收入增加23.9%至約人民幣878,0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708,500,000元。酒類及飲品之批發業務已經穩定下來，收入錄得不錯增加，而電器分部(尤其是空調暖通)之收入則錄得良好增加，兩者均歸因於批發業務銷售團隊努力工作。

### 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收入增加0.3%至約為人民幣33,7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3,600,000元。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 汽車銷售業務及汽車交易平台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內，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汽車交易平台及物業租賃業務貢獻約人民幣700,000元。

## 前景

### 增加本集團在製造及貿易業務方面的能力和競爭力

儘管經濟復甦、消費氣氛及中美貿易戰籠罩著不明朗因素，然而，本集團對其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增長保持審慎樂觀。現有的市場逆風仍然產生影響，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高利率環境以至原材料及勞動力持續的價格通脹壓力。本集團已積極探索海外市場，調整其本地行銷策略，並將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以及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群不斷演變的需求。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以達到持續增長及改善其整體表現之目標。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及客戶，以進一步提高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 優化零售業務，並使批發業務維持穩定增長

隨著客戶消費模式改變，而網上採購及電子商貿業務更加普遍，以使零售業務必須跟上。透過優化超市產品結構並提升產品陳列，包括為地方特色產品、新到產品及折扣項目設立專區，可滿足顧客多元化的購物習慣與喜好。此外，從源頭供應商直接採購新鮮食品，讓我們可降低成本，同時為消費者提供品質及價值卓越的產品。

有鑑於目前物業市場與整體經濟深度交織，物業市場復甦非常端賴宏觀經濟改善及調控政策的刺激。本集團批發業務分部中，空調暖通批發業務與大型及成熟地產發展商合作，無可避免，其將會受到房地產市場低迷及收回債項風險增加之影響。本集團之空調暖通批發業務將始終依循穩定發展的策略，並密切注視宏觀政策導向、違約風險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會密切關察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以及行業風險，與其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並按需要適時調整其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績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經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經將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載的數額進行比較，結果為有關數額互相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而言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佈並無給予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利益，並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承認其董事會在為其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其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將會在適當時候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發出及傳布予股東。

##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lisigroup.com.hk](http://www.lisigroup.com.hk) 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 致謝

本集團主席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的寶貴意見及指導，並感謝本集團每位員工辛勤工作及忠誠為本集團服務。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